

滕州市洪绪镇人民政府文件

洪政发〔2020〕11号

洪绪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洪绪镇2020年“慈善一日捐”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党委（党总支）、村，机关、镇直有关部门，各学校、厂企：

《洪绪镇2020年“慈善一日捐”活动实施方案》已经镇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洪绪镇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日

洪绪镇 2020 年“慈善一日捐”活动 实 施 方 案

慈善事业是一项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公益性事业，是一项系统工程。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是募集慈善资金、开展社会救助的有效形式。为进一步发展壮大我镇慈善事业，实现社会互助与政府救助的有效对接，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民生、为民解困，履行扶贫济困、安老救孤、赈灾助医、行善助学的慈善宗旨，广泛动员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各界爱心人士支持、参与慈善事业，积极奉献一片爱心，调动社会资源解决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关爱弱势群体，加大救助力度，提高公民慈善意识，为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构建和谐、幸福新洪绪贡献力量。

二、捐赠原则

依法组织、广泛发动、坚持自愿、鼓励奉献。

三、捐赠对象

党政机关、驻洪绪企业及我镇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民营企业及其干部职工、个体工商户，各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会计、计生专职主任，其他热心慈善乐于奉献的单位和个人。

四、捐款标准

原则上个人捐赠不低于一天的经济收入（月工资收入、各种补贴收入和阳光福利收入之和除以 22 个工作日即为一

天的经济收入；离退休人员按月收入除以 30 天计算）。生产和经营性企业，包括股份制企业、民营企业，除职工捐赠一天的经济收入外，提倡盈利单位捐赠一天的利润，机关单位捐赠节约的一笔资金。提倡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单位以专项救助基金的形式进行慈善救助，提倡、鼓励单位和个人为发展慈善事业多做贡献。

五、捐赠时间

集中募捐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9 月 16 日。镇慈善分会常年接受社会各界人士的捐赠，捐赠账户设在洪绪镇农商银行，账户名称为滕州市慈善总会洪绪分会，账号为 2150014134205000010416。

六、税收减免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八十条规定：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七、募集资金的接受、管理和使用

（一）接收与管理。切实加强捐赠善款的接收和管理。各单位对捐赠的善款要专人负责，做到及时接收，认真登记、张榜公示、公开透明，并将接收的捐款及时全额上缴镇慈善分会，同时提供捐款人员、捐款数额明细单。镇慈善分会向捐赠单位（个人）出具统一印制的接收捐款收据，并及时将接收捐款专户储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活动结束后，镇慈善分会要搞好总结，将募捐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慈善资金的使用。救助项目务必严格论证、评审，确保把有效的善款用到困难群体最需要、最紧迫的善事中去，用到安老、扶孤、助学、济困等方面，切实把好事办好。

八、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抓好落实。为确保“慈善一日捐”活动扎实开展，镇成立“慈善一日捐”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民政科。领导小组要根据活动开展情况，采取督导检查、会议调度、下发通报等措施，适时进行督导。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积极参与，通力合作，确保活动顺利进行。各级领导干部和党员同志，要践行“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为党和政府分忧，为民解难，怀仁慈之心，行善义之举，带头捐款，无私奉献，以自身的模范行动引导带动更多的人、更多的社会资源参与慈善事业。

（二）深入动员，广泛宣传。要加大对慈善募捐宣传的力度，通过召开动员大会、办黑板报、张贴标语、悬挂横幅、散发宣传资料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广泛宣传“慈善一日捐”的重大意义。及时推出慈善典型，重点报道活动开展情况，宣传慈善理念和慈善文化，大力倡导文明新风，在全镇营造人人关心慈善、尊重理解和关心他人、热爱集体、热心公益事业、团结友爱的浓厚社会氛围，积极调动社会各界人士的慈善捐助热情。

（三）共产党员、领导干部等要带头捐赠。共产党员、领导干部、机关干部、村干部、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要带头慷慨解囊、无私奉献，用实际行动体现共产党员的先进性，树立慈善为民的良好风范，为社会各界人士做出表率。